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 108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創造力教育白皮書。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
-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8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全國技術型高中學生之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技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 二、激發學生創意創新的興趣、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進而養成研究精神。
- 三、倡導學生研究發明風氣，奠定科技及研究發展基礎。
- 四、引導技術型高中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設計群科中心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肆、組織

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 108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委員會組織章程」，特組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 108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設計群科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之。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三、本會置競賽評審委員若干人，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四、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及行政組、競賽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五、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伍、參賽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在學學生。

陸、 參賽限制及規定

- 一、本競賽分為「專題組」及「創意組」兩組，每件參賽作品須於報名表上勾選參賽組別，每件作品限報名 1 組 1 群，每位學生僅限報名 1 組 1 件作品，如違反上述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二、兩組參賽限制說明如下：
 - (一) 專題組
每件參賽作品以 2 至 5 位高二以上在學學生報名為限，依貢獻度多寡排序。如有跨群學生共同參賽，該參賽作品須有超過三分之一學生隸屬於設計群，始能報名參賽。
 - (二) 創意組
每件參賽作品以 3 位在學學生為上限，依貢獻度多寡排序；報名群別不受就讀科別限制。
- 三、參賽作品之學生及指導教師皆須屬於同一學校，指導教師最多 2 名且須為該校編制內或代理代課教師。
- 四、所有作品皆須簽署未獲得國際性、全國性同性質於升學時可加分之競賽前三名獎項之聲明書。(相關可加分競賽之最新資訊請參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公告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甄審入學簡章」)。
- 五、參賽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如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獎狀、獎金及獎品。
- 六、參賽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者，欲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與本競賽，無論往年是否獲獎，皆須於內容新增研究成果，並填報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紙本(如附件 1)及檢附最近一次已參賽之作品說明書紙本(皆一式 1 份)。同時由複賽承辦單位將前述 2 份文件上傳至決賽單位線上系統；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賽資格。
- 七、複、決賽之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需一致，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換、亦不可更換參賽組別及群別，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生病或其他重大事項)，須於競賽前由該組作品之學校檢附證明文件並發文至決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委員會)，經核定始可更換。
- 八、為推廣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每校至少薦送 1 件作品參賽。
- 九、每校推薦之專題製作作品數量以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群科學校設計群高二、高三總班級數及綜合型高中設計學程之高三總班級數區分，1~9 班每類以 2 件為限，10~15 班每類以 3 件為限，16~20 班每類以 4 件為限，21 班以上每類以 5 件為限。請以各校設計群日間上課班級數及夜間上課班級數分別計算可參賽作品件數，即不可日夜間班級併計後，只送日間班級學生作品。
- 十、每校推薦之創意組作品數量不論班級及校科數，以 5 件為上限。

柒、 競賽時間地點

複賽報名時間：108年2月25日(星期一)起至3月15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複賽評審時間：108年3月29日(星期五)。

複賽競賽地點：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捌、 競賽分類

一、 專題組：

- 1、 平面設計類：海報、廣告媒體、VIS、插畫、繪本、包裝設計、書籍及其他視覺設計皆可，亦可為系列作品。
- 2、 立體造形類：產品設計、工藝設計、文化創意商品設計皆可，亦可為系列作品。
- 3、 空間設計類：建築、室內、景觀、都市及空間相關專題設計與規劃皆可。
- 4、 數位影音類：2D 動畫、3D 動畫、廣告影片、劇情短片、音樂影片、互動網頁與遊戲皆可。播放時間十分鐘為限，作品請輸出為 wmv、swf、avi、mov、mpg、mp4、exe 等檔案。

二、 創意組：

不分類，任何以創意概念、創新設計或創意商品化為設計所呈現之作品皆可。

※以上各組作品大小請參考決賽展板規格(附件 10、11)，以不超出為原則。

玖、 報名方式

一、 書面資料繳交時間：108年2月25日(星期一)起至3月15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系統填報時間：108年2月25日(星期一)起至3月15日(星期五)止，如未網路報名概不受理。

三、 網路報名填報網址：[http:// bit.ly/108design](http://bit.ly/108design)

四、 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至設計群科中心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50057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所有資料須符合書面格式規定。
- (二) 紙本資料寄送一律採用大四開信封寄送，信封格式請列印附件 12。
- (三) 請於寄出前確認格式及資料件數，若有誤，繳交截止日之後不接受補件或補交。

五、紙本資料說明

(一) 專題組

1. 紙本資料包括 4 項或 6 項資料：

	項目	參考附件	說明
1	複賽報名表	附件 2	一式 1 份。
2	聲明書	附件 3	一式 1 份。
3	專題組作品說明書	附件 4-1	一式 6 份，須與附件 6 競賽日誌，附件 7 作品分工表依序裝訂成冊。
4	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	附件 8	一式 1 份。
5	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	附件 1	一式 1 份。(無則免付)
6	歷年作品說明書		一式 1 份。(無則免付)

2. 上述紙本資料請將電子檔備齊留存，以利進入決賽時繳交。

(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所須之完整檔案，請至工作圈網站參閱 108 年競賽決賽計畫，網址如下：<http://vtedu.mt.ntnu.edu.tw/vtedu/node/457>)

3. 作品說明書須遵守作品說明書之電腦排版格式(附件 4-2)撰寫，封面僅須寫群別、組別、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總頁數以 25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件)，附件之頁數亦以 25 頁為限，違反規定者將不予受理。
4. 引用參考資料(單一書籍、期刊、報紙等)之原文字數須在合理範圍，詩文、劇本、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

(二) 創意組

1. 紙本報名須繳交 4 項或 6 項資料：

	項目	參考附件	說明
1	複賽報名表	附件 2	一式 1 份。
2	聲明書	附件 3	一式 1 份。
3	創意組作品說明書	附件 5-1	一式 6 份，須與附件 6 競賽日誌，附件 7 作品分工表依序裝訂成冊。
4	作品簡介	附件 8	一式 1 份。創意組毋須填「課程對應表」。
5	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	附件 1	一式 1 份。(無則免付)
6	歷年作品說明書		一式 1 份。(無則免付)

2. 上述紙本資料請將電子檔備齊留存，以利進入決賽時繳交。

(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所須之完整檔案，請至工作圈網站參閱 108 年競賽決賽計畫，網址如下：<http://vtedu.mt.ntnu.edu.tw/vtedu/node/457>)

3. 作品說明書須遵守作品說明書之電腦排版格式(附件 5-2)撰寫，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須寫群別、組別、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總頁數以 15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件)，附件之頁數亦以 15 頁為限，違反規定者將不予受理。

六、電子檔案格式說明

(一) **複賽**僅數位影音類須繳交電子作品檔案。

(二) 數位影音類作品上傳網址：<http://SL.chsc.tw/108design>

(三) 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23:59 期限內上傳電子檔案，逾時將無法上傳，上傳完成後系統會寄發電子回條告知已上傳完畢，3 月 18 日(星期一)前待工作人員確認檔案可讀取後，將寄發第二次確認信，若發現檔案無法讀取，將於確認信中告知補交電子檔之網址，請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前補交完畢（逾期無法補交），確認檔案無誤後工作人員將另行通知。

(四) 檔案名稱須遵守下述流水號編碼及格式，範例如下：

1_108009_設計群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七、決賽所需電子光碟之檔案(複賽不必繳交，將各別通知進入決賽者繳交期限)

電子檔光碟一式 1 片，內包括 8 個或 10 個檔案，檔名須遵守以下格式：

專題組：

檔案類型	項目	檔案名稱格式及說明
Word	1.報名表	1_108001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Word 檔內簽章欄位保留空白)
PDF	2.報名表	1_108002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簽章欄位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
	3.作品說明書	1_108003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包含封面、內文)
	4.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	1_108004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5.競賽日誌	1_108005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6.作品分工表	1_108006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7.心得報告	1_108007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附件 9)
WMV/MP4	8.作品介紹影音檔	1_108008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片長 3 至 6 分鐘，內容可自由創作。作品得獎後將上傳於相關辦理單位網站供瀏覽，不列入評審)
Word	9.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	作品名稱_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 (若非延續性參賽作品則免附)
PDF	10.歷年作品說明書	檔名請註明年份及該年度作品名稱即可。 如：101 年_行動窗臺。 (若非延續性參賽作品則免附)

創意組：

檔案類型	項目	檔案名稱格式及說明
Word	1.報名表	2_108001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Word 檔內簽章欄位保留空白)
PDF	2.報名表	2_108002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簽章欄位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
	3.作品說明書	2_108003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包含封面、內文)
	4.作品簡介	2_108004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5.競賽日誌	2_108005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6.作品分工表	2_108006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7.心得報告	2_108007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附件 9)
WMV/MP4	8.作品介紹影音檔	2_108008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片長 3 至 6 分鐘，內容可自由創作。作品得獎後將上傳於相關辦理單位網站供瀏覽，不列入評審)
Word	9.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	作品名稱_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 (若非延續性參賽作品則免附)
PDF	10.歷年作品說明書	檔名請註明年份及該年度作品名稱即可。 如：101 年_行動窗臺。 (若非延續性參賽作品則免附)

壹拾、 作品說明書及作品格式：

- 一、 作品說明書須含封面、目錄、內文，內文及封面皆不得出現作者、指導教師、校長、校名（使用圖片或影像，若出現上述名稱，請自行塗去或模糊處理）。
- 二、 作品說明書版面為 A4 直式規格(210*297mm)，內文由左至右橫打印刷，並於左側膠裝成冊(長邊膠裝)。
- 三、 參賽作品說明書排版可自行編排設計，惟書寫格式仍需參照附件 4-2、5-2。

壹拾壹、 競賽方式：

- 一、 以作品說明書審查為原則，所有資料須符合參賽作品說明書格式規定，格式不符者不予計分。
- 二、 由群科中心分組聘請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作品複審。
- 三、 審查優勝及佳作名單於 4 月 9 日前公告於群科中心網站。

壹拾貳、評審項目：

專題組評分原則

- I. 應用及整合性(40%)
- II. 主題與課程相關性(30%)
- III. 創新性 (30%)

創意組評分原則

- I. 獨創性(50%)
- II. 實用性(25%)
- III. 商品化可行性(25%)

壹拾參、獎勵方式：

專題組

- 一、錄取優勝 14 件及佳作若干件（依參賽件數比例計算），優勝作品推薦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8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 二、優勝及佳作頒發獎狀及指導老師指導證書，由群科中心學校寄交各校代為轉頒。

創意組：

- 一、依據決賽實施辦法附件 5、「創意組」送件數及獎項名額，錄取優勝件數。
- 二、錄取優勝最多 10 件及佳作若干件，優勝作品推薦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8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 三、優勝及佳作頒發獎狀及指導老師指導證書，由群科中心學校寄交各校代為轉頒。

壹拾肆、獲獎作品展示：

- 一、獲獎作品將建置於設計群科中心網站，提供設計群科師生觀摩。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科中心學校將邀請獲獎作品指導老師，進行教學心得分享並彙編為專題製作教材。

壹拾伍、108 年複賽辦法相關修改說明：

- 一、專題組作品說明書內頁新增大項「參、主題與課程之相關性或教學單元之說明」。
- 二、附件 8、「作品簡介」專題組需填寫課程單元對應表。

壹拾陸、注意事項：

- 一、各類組參賽作品及數位影音類電子檔作品，內容皆不得出現學校校名、校長、指導老師、學生之姓名（使用圖片、影像、聲音，若出現上述名稱，請自行塗去或模糊處理）。

- 二、108 年複賽報名資料僅收紙本資料，請參賽者仍須備妥電子檔案，以利進入決賽時繳交。
- 三、參賽者繳交之文件，直接陳送審查小組及評選委員審查與評分。繳交所有資料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四、如有未盡事宜，執行單位保留各項競賽辦法解釋之權利。

壹拾柒、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專任助理(04-7262579)。